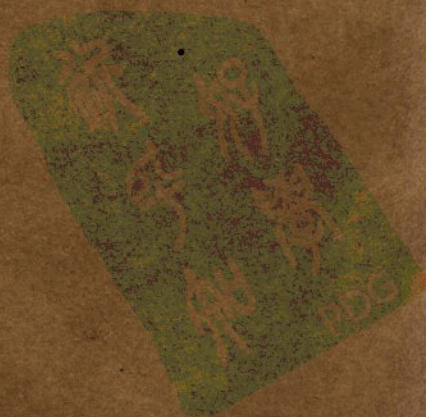


平劇選第一輯提要



11140

平劇選第一輯提要說明

平劇甄選範圍，以皮黃爲主，餘如崑曲，及其他吹腔劇，而爲平劇班所常演者，亦在選錄之列。

平劇本總數約在三千種以上。惟平劇傳習，多賴口授，經印行之劇本，不及半數，餘者或存鈔本，或並鈔本而無之；故欲搜羅完備，頗爲不易。本組已得劇本達千餘種，汰其異名重複者，僅得八百三十種，其餘尙在繼續徵集中。但本組甄選標準，原以通俗常演者爲限，此則幾全有印本可購；間有一二人所熟知之佳劇，應采選而尙無印本者，則設法抄錄之。故可選之劇，尙不難搜求。

本輯所選，共得百齣，均首重內容意義，兼取表現技巧；此外佳劇祕本，續經發見者，當收入第二輯。

平劇演出，原有「全本」「散齣」之別。清末以來，散演之風獨盛，卽截取全劇之一節而演之。如：雙官誥，可單演教子一齣；玉堂春，可單演三堂會審；生死板，可單演掃雪打碗等。本組或選「全本」，或選「散齣」，均斟酌劇情而定。至晚近流行上海之連台戲，動輒續至一二十本，非數日不能演完；冗雜堆砌，無可選者。抗戰以來，多有以抗戰故事，譜入平劇形式者，寓意雖佳，而流傳未廣，暫不入錄。俟別選專集，以供需求。

平劇多取材於史乘說部，及民間故事，擇所謂可歌可泣之前人遺事，編爲戲劇，以廣流傳；其出於平空結撰者，蓋居少數，故劇情源流，大半可考。

平劇俚俗，爲文人所不屑道，故編劇技巧，無可言者。其劇情描寫，均係粗枝大葉，直快明顯，甚少動因複雜，寓意深微之作。其人物多爲類型化；或則大忠大姦，或則上智下愚；其對白唱句，時欠通順；全本戲有首有尾，平鋪直敘，絕少奇兀錯縱結構；本組審查時，於此等處，均視爲固然，不加苛求。

平劇佳者，不在詞藻優美，劇情曲折，而在表演技術。故其優點有不能求之於劇本者，僅可於舞臺台上領略之。如僅讀劇本，忽略表演，則林冲夜奔，昭君出塞等劇，即不能想見其且歌且舞之致；打漁殺家，捉放曹，無以見其襯托之美；奇雙會，寶蓮燈，亦無由見其情節之細膩。故平劇有所謂「唱工戲」與「做工戲」之別。於以見平劇之佳者，非編劇之功，乃由演員錘鍊而成。本輯所選，首重內容意義，而同時亦不忽略其特殊技術之表現。

平劇爲舊時代產物，不少教忠勸孝，激濁揚清之作；但往往難以果報鬼神之見解，若竟摺而不選，所失甚大。惟有擇其迷信較輕者選之，以待整理。如長坂坡之出現龍形，桑園寄子之鬼卒引導；法場換子之神助；羅通掃北及挑華車之鬼魂；風波亭之夢中斬獸；四進士之空中摘冠；路遙知馬力之真武傳槍；御碑亭之文昌功曹等神；販馬記之風神；趙五娘之功曹土地；南天門之八仙等，凡此小節，徑可刪去不演，而無損劇情；至寶蓮燈中詞句，雖有涉及神話之處，但與全劇結構無關，改之固易，存亦無傷。至若清風亭，六月雪，烏盆計等劇，鬼神已佔全劇結構之重要成分，則不能不割愛矣。

平劇有一劇數名者甚多，本輯則取其名實相符，習見常用者。又有「全劇總名」及「散齣」名之異。本輯選全劇時用總名，選散齣時用齣名。惟習慣亦有以總名代表「散齣」者，本輯則於總名之上，再冠以「全本」字樣，以示區別。

提要之編輯，原爲徵撰本事之用；故內容務求簡括；除撮述劇情大意外，關於劇情本源，及其嬗變，凡可資爲參考之載籍，均摘要標舉。其或劇中涉及迷信，及殘暴之處，應加刪削者，亦分別註出。

目次排列，原擬依劇旨分類，依類分前後。嗣經再三斟酌，諸多牽強，乃改以時代先後爲次。其年代不甚顯明者，附於各時代之後；其無時代可攷，或確定其爲民間傳說者，則殿於全目之末。

目錄

鞭打蘆花	伯牙揮琴	摘纓會	孟母擇鄰	搜孤救孤	黃金台	完璧歸趙	將相和	臥薪嘗胆	浣紗記	哭秦庭	全本宇宙鋒	蕭何月下追韓信	取滎陽
------	------	-----	------	------	-----	------	-----	------	-----	-----	-------	---------	-----

五五五四四四三三二二二一一一

監酒令

緹縈救父

玉門關

斬經堂

蘇武牧羊

趙五娘

全本貂蟬

捉放曹

徐母罵曹

荐諸

打鼓罵曹

掛印封金

拷打吉平

古城會

長坂坡

單刀赴會

華容道

天水關	定軍山	哭祖廟	荀灌娘	綠珠墜樓	除三害	桑園寄子	罵楊廣	南陽關	木蘭從軍	獨木關	鎖烏龍	金馬門	打金枝	浣花溪	風塵三俠	童女斬蛇	法場換子
-----	-----	-----	-----	------	-----	------	-----	-----	------	-----	-----	-----	-----	-----	------	------	------

舉鼎觀畫

三擊掌

投軍別窖

探寒窖

羅通掃北

硃痕記

三字經

槍挑小梁王

潞安州

岳母刺字

岳家莊

抗金兵

挑滑車

王佐斷臂

風波亭

林冲夜奔

全本大名府

青風寨

十七 十七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九 十九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二 二二 二三 二三 二三

打漁殺家	清官冊	三官堂	鏹美案	硃砂痣	三娘教子	路遙知馬力	戰太平	打嚴嵩	法門寺	一捧雪	五人義	秦良玉	甯武關	貞娥刺虎	南天門	全本玉堂春	六部大審
------	-----	-----	-----	-----	------	-------	-----	-----	-----	-----	-----	-----	-----	------	-----	-------	------

五、

二八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	----	----	----	----	----	----	----	----	----	----	----	----	----	----	----	----	----

打花鼓	春秋配	青霜劍	全本蝴蝶盃	全本生死板	奇雙會	英傑烈	狀元譜	得意緣	寶蓮燈	御碑亭	全本十三妹	李十娘	四進士
-----	-----	-----	-------	-------	-----	-----	-----	-----	-----	-----	-------	-----	-----

三三	三三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八	二八
----	----	----	----	----	----	----	----	----	----	----	----	----	----

平劇選第一輯提要

鞭打蘆花

一名蘆花記

按閔子騫名損，孔子弟子，爲人至孝，（見史記孔子世家）鞭打蘆花事，未見史乘記載；然其事流傳民間已久，且有人據以入廿四孝圖。始譜之人曲者，有蘆花記，孝順歌。劇云：閔子騫虐於後母，值嚴寒，以蘆花爲絮衣之。子騫爲父御，以指僵失韜，父怒而韃之，衣破，蘆花飛舞，父得其情，欲出後母，子騫諫止之，後母感悔，遂視子騫如己出。

伯牙摔琴

一名馬鞍山，又名集賢村。「摔琴」或作「碎琴」。

伯牙摔琴故事，略見列子，韓詩外傳等書。明人平話有「伯牙摔琴謝知音」之回目。前人譜之人曲者，有漁樵記。劇云：春秋時，晉上大夫俞伯牙善鼓琴，遇樵子鍾子期於馬鞍山下，引爲知音，相約明年此日，仍於山下相會。及期，子期已死。伯牙遂碎琴於其墓前，終身不復鼓。奉鍾父而終養焉。按漢劇分聽琴，摔琴爲兩齣，名聽琴爲馬鞍山。今平劇多不演。

摘繆會

一名漸台賜宴，又名功臣宴。

楚史檣杌詳其事。東周列國志演義加以增飾。明筆花主人譜之入曲。劇云：楚莊王既滅門

越椒，宴羣臣於漸台，召寵姬徐氏侑酒，風吹燭滅，臣有竊握徐姬手者，姬斷其冠纓，以告於王。王曰：「奈何欲顯婦人之節，而辱士乎！」命羣臣盡摘其纓，然後燃燭。後晉伐楚，莊王被圍，一小將奮勇救之，且退晉師。莊王詢之，乃曩於宴前握徐姬手者——唐蛟也。因厚其爵祿，且重任之。此與史乘明曲所記多不符：曲謂陳經之女陳姬，今作徐姬；蔣雄，今作唐蛟。全劇蓋本之東周列國志。

孟母擇鄰

事詳正史。南曲亦有「孟母三移」一劇。略云：孟軻幼時嬉戲，每效墓間築埋，及賈人銜賣之狀。母三遷其居，至學宮側，軻乃戲設俎豆，揖讓進退，遂居之。

搜孤救孤

一名首陽山，又名八義圖。

事詳史傳及說苑。元紀君祥始作「趙氏孤兒」雜劇。無名氏所作八義記，則係本於東周列國志。劇云：戰國時，晉屠岸賈殺趙朔，滅其族。朔妻遺腹生一子，賈索之急，朔客程嬰，願捨己子以全趙孤；公孫杵臼取嬰兒匿於首陽山，嬰則僞告密於賈，賈搜獲杵臼及嬰兒，並殺之，趙孤得免於死。按舊本別有首陽山一劇，係演伯夷叔齊死節事，今平劇多不演，惟漢劇仍演之。

黃金台

一名田單救主，又名搜府盤關，又名樂毅伐齊。

據戰國策，淖齒弑齊湣王於鼓里，世子田法章乃解衣免服，逃莒太史之家。後田單以卽墨之

秦，破燕兵，遂復齊，迎世子於莒。東周列國志所傳略同。明張鳳翼所作灌園記，係據史乘點綴而成。平劇情節，則大異於是。略云：齊湣王寵信鄒妃，及宦官伊立，二人謀廢世子田法章，因譖之於王。王命伊立殺之，法章乘夜逃往田單府中，田單匿之，爲易女裝，飾爲兄妹，賺出城，與共逃亡。

完璧歸趙 一名渾池會

事詳史記。前無名氏撰完璧記，以「完璧歸趙」，「秦王擊缶」，「廉頗負荊」三事連綴爲一。平劇則以「廉頗負荊」別爲一劇，名之曰「將相和」。而以「完璧歸趙」，「渾池會」合爲一齣。東周列國志：「蔺相如兩屈秦王」節目，與此相合。劇云：秦王欲以十五城易趙和氏璧，趙使蔺相如奉璧如秦。比至，見秦王無意償城，遂使從者間道懷璧歸。秦王怒，欲殺相如。相如嚴詞責之，不稍餒，秦王莫如之何，以禮遣之歸。後秦王邀趙王會於渾池，相如從，酒酣，秦王命趙王鼓瑟，欲以辱之。相如亦請秦王擊缶。酒罷，秦終不能有加於趙。

將相和 一名廉頗負荊

詳史記廉頗藺相如傳。事在渾池會後，附見於完璧記。東周列國志情節略同。略云：趙王歸自渾池，拜相如爲上卿，位居廉頗之右，頗不服，屢欲面辱之，相如避不與見，其舍人皆以爲恥。相如曰：「吾先國家之急，而後私讎也。」頗聞之，肉袒負荊，至門請罪，遂爲刎頸交。

臥薪嘗膽

事詳史記，吳越春秋。明梁辰漁所編浣紗記。即譜此事。劇云：越為吳敗，越王勾踐困於會稽，乃以美女寶器行成於吳。及歸國，臥薪嘗膽，誓雪國恥。用范蠡文種之計：「十年生聚，十年教訓。」勵精圖治，卒滅吳國。

浣紗記 一名蘆中人

此劇與梁辰漁所撰浣紗記，名同實異。詞與薛旦所作蘆中人，情節略同。劇蓋本於東周列國志演義。略云：伍子胥之奔吳也，既出昭關，漁丈人奇其貌而為之渡，子胥堅囑勿洩。漁丈人乃自殺以釋其疑。途中乞食於浣紗女，女憐而與之，亦以有乖授受之禮，而自沉於江。

哭秦庭

事詳左傳，史記，及吳越春秋。元鄭廷玉所作楚昭公一劇，情節多所增飾。東周列國志「泣秦庭申包胥借兵」之回目，當為劇之所本。劇云：伍員奔吳，誓雪楚王殺父之仇，因請吳王興兵伐楚。破之，員發平王墓，鞭屍三百以洩忿。先是員與申包胥約：「我必覆楚！」包胥曰：「勉之，君能覆之，我必能存之！」楚既破，申包胥遂入秦乞師救楚。秦王意不能決，包胥立庭間，晝夜號泣，勺水不入口者凡七日。秦哀公乃發兵十萬，以定楚難。

全本宇宙鋒 一名金殿裝瘋，又名裝瘋罵殿。

此劇無史實可考。史記秦始皇本紀：有趙高指鹿爲馬事。「宇宙鋒」爲始皇殺荊軻之劍名。劇云：趙高之女，嫁匡洪之子爲妻。高以忌洪故，賺得洪所藏劍「宇宙鋒」，僞使人往刺秦二世。二世得劍，遽下匡氏全家於獄，獨洪子得逃。高女知其冤，力請其父，爲之申辯，高不得已，從之。適二世夜幸高家，高女不及避，二世誕其美，欲納之爲妃，女誓死不從，從啞婢計，佯狂而免。按「金殿裝瘋」及「裝瘋罵殿」僅爲片段之名。

蕭何月下追韓信 或簡稱追韓信

詳見史記淮陰侯列傳。元金仁傑有此雜劇。西漢演義亦有此回目。劇云：張良以韓信有將才，以書荐諸漢王，信懷書逕投招賢館。丞相蕭何一見大悅，立向漢王保薦，王以信出身微賤，不肯重用，信忿而去。蕭何聞報，飛騎追之歸，至是信始出示良書，漢王乃築壇拜信爲帥。取滎陽 一名紀信替主，又名火焚紀信，又名楚漢爭。

詳史記項羽本紀，及前漢書高祖本紀。劇云：漢之三年，項羽以重兵困劉邦於滎陽，絕其糧道，危在旦夕。紀信曰：「事急矣，臣請誑楚，可以間出。」即改扮漢王。自請乘漢王車駕，黃幄左纛以誑楚，漢王乘間逸去。項羽怒，因焚紀信。西漢演義有「出滎陽紀信誑楚」節目。但立意與劇旨相左。

鴻門宴

詳史記漢高祖本紀，及項羽本紀。西漢演義亦鋪叙其事。劇云：項羽會沛公於鴻門，范增謀乘間殺之，因令項莊舞劍。項伯亦拔劍起舞，以身翼蔽沛公，樊噲聞事急，乃持盾排闥入，意氣之盛，不可一世，羽氣爲之奪，沛公因得脫險。

緹縈救父

事詳史記扁鵲倉公傳。漢文帝時，齊太倉長淳于意，無子，女五人。意坐法當刑。太息曰：「生女不生男，緩急非有益。」少女緹縈聞之慟，隨父西至長安，泣奏文帝曰：「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續，願入身爲官婢，以贖父刑罪。」上悲其意，因赦其父，並除肉刑。

監酒令

朱虛侯劉章誅諸呂事。據史記當在侍宴監酒之後，又若干時日。今劇文聯綴爲一，似本於演義小說。劇云：呂后既專政，頗思以呂代劉。周勃王陵等諸勳舊，欲以死諫，陳平不可，乃以計激朱虛侯劉章。章伏禁軍於午門，入侍宴，請以軍法行酒，呂后夙善章，許之。諸呂有一人醉亡酒，章追斬之，諸呂欲擒章及陵等，勃遂令伏軍盡殺諸呂。

玉門關 一名投筆從戎

班超以「三十六人通西域」，及「投筆從戎」二事，久爲世所傳誦。詳見後漢書本傳。前無

名氏所撰投筆記，卽譜其事。劇云：東漢時，西域諸番欲叛，因命班超使西域。鄯善王廣前恭而後倨。超疑有異，詢知廣從虜使言，欲殺超以叛漢。超語其下曰：「汝等與我俱在絕域，若爲所乘，骸骨不得歸故土。」屬下皆曰：「死生從司馬！」超集衆乘夜以火攻虜衆，虜衆悉斃，廣懼，鄯善遂定。

斬經堂 一名吳漢殺妻

吳漢爲雲台諸將之一，但傳中無殺妻事。劇當本於演義小說。略云：王莽既篡漢，吳福獨不臣，莽殺之。時福子漢尙幼，及長，莽器其才，使守潼關，且妻以女，女甚賢。迨劉秀起兵南陽，過潼關，爲所執；母聞之，命殺妻釋秀，以報父仇，且復漢室。漢三至經堂，不忍舉刀，乃以實告，妻遂自刎。母亦自縊，以絕其念；漢遂歸依劉秀，復興漢室。

蘇武牧羊 一名萬里綠

事詳漢書李陵蘇武傳。明無名氏所作牧羊記，卽譜其事，惟多所增飾。平劇亦然。略云：蘇武持節使匈奴，單于欲降之，武不爲屈。乃置之於大窖中，絕其飲食，武齧雪與旃旆並咽之。又徙北海，使牧羝。武仗漢節牧羊，臥起操持，節旄盡落，留匈奴凡十九年，歷盡艱苦，卒得歸漢。

趙五娘 一名琵琶記

本於元高則誠所撰琵琶記。劇云：蔡伯喈既貴，贅于牛氏，不得歸。值陳留歲歉，妻趙五